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03063 号)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4 号), 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现将抽检不合格经营企业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海茂制衣有限公司食堂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罗非鱼(淡水鱼)”

(一) 抽检基本情况:

东莞市海茂制衣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罗非鱼(淡水鱼)”经抽样检验, 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东莞市海茂制衣有限公司食堂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东莞市海茂制衣有限公司食堂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系属初次违法, 无主观恶意, 且当事人已履行了索票索证义务,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同时开展自查, 向我局提交了排查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不予行政处罚。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9 月 29 日